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69號

原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被告 楊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兩造間固有合意管轄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且該約定條款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，其性質上為定型化契約，契約當事人雖有不同，惟其約定書之條款則無二致，是原告挾其經濟上優勢，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，難認被告於訂約時，有得爭執或協商選擇管轄法院之餘地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及契約書內所載之地址均係桃園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兩造契約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63頁），非在本院管轄範圍，顯見被告生活重心於該處，且被告為經濟弱勢之自然人，是如許原告挾其經濟之強勢，依事先擬定之管轄法院約定，強令被告赴本院應訴，則被告恐因考量應訴不便、車旅勞費、工作損失等程序上重大

01 不利益因素，而放棄訴訟救濟之機會，致有顯失公平之虞，  
02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  
03 規定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之適用。茲原告  
0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 
05 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13 書 記 官 林家瑜